

大同區世大運主題曲競舞比賽辦法

- 一、比賽主旨：為行銷推廣世大運主題曲至區里，深化社區民眾融入世大運推廣行列，邀請各位市民不分男女老少及國籍組隊報名參加，以臺北世大運主題曲「擁抱世界擁抱你」為指定曲，以自編舞蹈方式，融合個人創意裝扮，演繹世大運主題曲，舞出屬於自己的世大運！
- 二、主辦機關：
- (一) 區級比賽辦理單位：
1. 指導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 2. 主辦機關：臺北市12區公所
- (二) 市級比賽辦理單位：
1. 主辦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 2. 協辦機關：臺北市12區公所
- 三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- (一) 大同區區級比賽：106年5月20日上午9時，假大同區公所6樓大禮堂辦理。
- (二) 市級比賽：106年6月中旬辦理，將另行通知各區區冠軍參與。
- (三) 以上比賽場地或時間如有變更，將以該級比賽主辦單位所訂時間為準，並將通知各參賽隊伍。
- 四、參賽資格：
- (一) 歡迎全體國民、不分年齡、國籍組隊報名參加。
- (二) 每隊至少2人以上，同一隊伍不得跨區報名，其成員亦不得跨隊跨區參賽。經發現或檢舉者，不得參賽；若已參加比賽，不予計分；已頒獎者，追回所領獎項。
- 五、比賽辦法：
- (一) 比賽流程：

時 間	內 容	備 註
08：00-08：50	檢錄及報到	依報到順序會有5分鐘上台預演時段。
08：40-09：00	進行出賽順序抽籤	比賽開始前20分鐘，請各隊伍派代表至舞台前方進行出賽順序抽籤。
08：50-09：00	開幕暨長官致詞	
09：00-11：50	比賽進行	依規定，開賽前10分鐘仍未報到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11：50-12：00	頒獎	

(二)活動內容規劃：

1. 每隊參賽人數：

(1) 每隊至少2人以上，比賽時非有不可抗力因素，不得更換隊伍成員。

(2) 上開不可抗力因素之認定，由主辦機關認定之。

2. 出場比賽時間：以世大運主題曲「擁抱世界擁抱你」之歌曲時間為準。

3. 參賽音樂：世大運主題曲「擁抱世界擁抱你」，不得更換及重新編輯；違反者，不予計分。

4. 參賽內容：由各參賽隊伍自行編舞，不限舞種，惟副歌需跳本府文化局所設計指定舞蹈動作；違反者，不予計分。

5. 預演練習及檢錄：

(1) 比賽開始時間為上午9時，開始前1小時，請各隊至比賽場所檢錄組報到並清查參賽人員後，每一隊伍依報到順序會有5分鐘上台預演時段。

(2) 開賽前10分鐘仍未報到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6. 出賽順序抽籤：比賽開始前20分鐘，各隊伍派代表至舞台前方進行出賽順序抽籤。

7. 區級比賽之區冠軍將受參加市級比賽，爭取榮耀(區冠軍因故不能參加，依名次順序遞補)。

六、評審方式及項目：

(一) 評審方式：邀請3名專業老師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工作，並於比賽是日頒獎。

(二) 評審項目：

1. 區級及市級比賽：

(1) 世大運或國際元素之創意呈現---35%。

(2) 舞蹈技巧-----35%。

(3) 團隊精神-----30%。

2. 市級比賽特別獎項：最佳造型獎、最有人氣獎及最狂創意獎，由評審評定。

七、獎項及獎品：

(一) 區級比賽：

1. 冠軍：1名，禮券1萬元及獎盃1座。

2. 亞軍：1名，禮券5,000元及獎盃1座。

3. 季軍：1名，禮券3,000元及獎盃1座。

(二) 市級比賽：

1. 冠軍：1名，禮券3萬元及獎盃1座。

2. 亞軍：1名，禮券2萬元及獎盃1座。
3. 季軍：1名，禮券1萬元及獎盃1座。
4. 最佳造型獎：1名，禮券5,000元及獎盃1座。
5. 最有人氣獎：1名，禮券5,000元及獎盃1座。
6. 最狂創意獎：1名，禮券5,000元及獎盃1座。

八、報名期程：106年4月10日上午9時起至4月28日下午5時止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1. 本比賽毋須繳納報名費，請以下列方式報名，並致電主辦單位確認：

- (1) 郵寄：填具報名表後，以郵寄或親送等方報名表送至10363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4樓。
- (2) 電子郵件：填具報名表後，將報名表電子檔逕寄tt_684@mail.taipei.gov.tw。
- (3) 傳真：填具報名表後，傳真至2585-7753。

2. 比賽洽詢電話：2597-5323分機605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\$1,000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請參賽隊伍成員比賽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，得獎隊伍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，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。

(二)參賽之隊伍(含隊員)須同意接受主辦單位或活動合作單位發布或傳達之活動相關訊息，此一傳達行為並不違反個資法，另必須同意肖像讓主辦單位或相關單位有權將活動之錄影、相片於世界各地之各類媒體播放、展出、登錄與轉載等使用，若無法同意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(三)得獎隊伍如有冒名上場之情形，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品。

(四)參賽人員需與報名時同一組團員，非有不得抗力因素不得更換或增減團員、同一人不得跨隊參與，違反者不予計分。上開不得抗力因素，以主辦單位認定為準。

(五)比賽當天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全程錄影及拍照，比賽選手不得有異

議。

(六)參賽隊伍進行比賽時，指導老師不得在現場以口令、手勢等示範指導。

(七)參賽隊伍需以世大運主題曲「擁抱世界擁抱你」進行編舞，且副歌需跳指定舞蹈動作，不得自行增刪上開音樂及指定舞蹈動作，違反者不予計分。

(八)參賽隊伍出場時，下一隊請於「工作預備區」準備，並保持肅靜，不得影響他人比賽，且比賽使用之道具，請勿隨意移動，以免影響其他參賽隊伍權益。

(九)除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外，比賽時所需服裝、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。

(十)報名單上資料須據實詳細填寫，一經報名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。

(十一)得獎名單將於比賽後公佈，請各決賽隊伍在現場等候得獎公佈及進行頒獎。

(十二)請各隊伍維持休息區的整潔，垃圾集中處理。

(十三)所有演出單位使用過後的道具，請勿棄置在會場周圍。

(十四)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，若有遺失，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。

(十五)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變更權利，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現場正式公告為準。

(十六)凡參加本活動者，皆視為同意以上各項規定。

十一、如有變動及未盡事宜者，將於主辦網站上公布之最新訊息為準。

十二、附件資料：

附件1報名表

附件2評分表